

关于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95,859.3831 万元（公司尚在办理 H 股发行相关工商变更）	法定代表人	孙洪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601 号 1 幢 B 区 101 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默化”）直接持有公司 50.47% 的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微创（上海）医疗科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投资”）通过上海默化间接持有公司 50.47% 的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中文名称：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默化和微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47% 的股份；上海擎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上海默化的一致行动人，其单独持有公司 1.77% 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备注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辅导前期重点是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	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面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内控管理、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的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地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	梁锦、章志皓、龚丽、徐敏、刘尚泉、黄心怡、华予诗、高逸清
辅导中期	<p>辅导中期的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具体的辅导内容如下:</p> <p>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p>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p>	<p>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p> <p>1、组织自学。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辅导教材,并发放到</p>	梁锦、章志皓、龚丽、徐敏、刘尚泉、黄心怡、华予诗、高逸清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p> <p>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p>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p> <p>2、集中授课与考试。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辅导授课采用讲解法律法规及案例相结合的方式。</p> <p>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p> <p>4、中介机构协调会。</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p> <p>5、专题研讨会。在实际工作中，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出现的实际问题，将采取专题研讨会形式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p> <p>6、案例分析。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及时把握审核动态和趋势，及时与辅导对象就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p>	
辅导后期	<p>辅导后期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拟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的辅导内容为：</p> <p>1、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p> <p>2、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拟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p>	<p>1、辅导机构将通过书面考试的形式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p> <p>2、辅导机构将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做好本次拟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p>	梁锦、章志皓、龚丽、徐敏、刘尚泉、黄心怡、华予诗、高逸清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1月22日